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09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090 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是新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 67085873

传真：010 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情况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增发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 67085873 传真:010 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1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75,388,97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31元，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100%的股权。2010年12月31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年1月4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年1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75,388,977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01 号）审验。本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388,977 股仅用于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

2、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文）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752,27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2013 年 5 月 10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952,6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 10.9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0.4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 42,000,000.00 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388,977股仅用于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2、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专项账户	657,999,990.48
合 计			657,999,990.48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活期	0
合 计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	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0.00	100%
合计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0.00	100%

2、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3 年：54,200.02				
						2014 年：14,676.01				
						2015 年：1,123.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对价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对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不适用
2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3	手续费	手续费		0.23	0.23		0.23	0.23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64.53	-64.53		-64.53	-64.5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七)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组报告书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规定 2013 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738.02 万元，2015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23.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864.30 万元。

(八)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 1,262,738.47 元，公司将存储余额 1,262,738.47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 1,262,738.47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承诺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存储余额 1,262,738.4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购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	9,353.12	9,122.45	7,063.62	7,303.67	9,354.64	8,831.27	5,847.43	6,035.75
2	购买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933.00	933.00	819.43	816.87	935.15	877.39	721.58	671.52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购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	是	否	否	否
2	购买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否	否	否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购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7,679.10	74,907.97	82,460.50	69,409.30	77,240.45	89,934.17	是	是	是

注：表中所列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复文件，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75,388,977 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610,200,364 股，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03.81	74,603.90	77,174.09	71,802.64
负债	21,452.02	33,870.64	42,550.88	31,185.94
所有者权益	32,051.79	40,733.26	34,623.21	40,616.7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68.95	10,468.99	11,699.40	10,569.99
负债	22.14	107.56	2,116.40	315.47
所有者权益	9,646.81	10,361.43	9,583.01	10,254.53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293.46	992,548.07	940,204.99
负债	329,535.40	542,193.28	582,139.45
所有者权益	314,758.07	450,354.80	358,065.54

（三）生产经营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2,66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宇，公司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经营范围：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2900。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二甲醚装置，占地面积 210 亩，于 2007 年 10 月份建成，11 月份正式投产。新能张家港 2011 年-2014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二甲醚产量（万吨）	22.99	21.31	18.5	19.96
二甲醚销量（万吨）	23.39	20.78	18.76	19.76
甲醇销量（万吨）		2.69	8.99	3.75
营业收入（万元）	93,785.86	89,310.87	97,710.39	84,496.60
净利润（万元）	9,354.64	8,831.27	5,847.43	6,0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5.98	6,623.45	4,385.57	4,526.81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杨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2520（1-1），公司住所：蚌埠市曹锥山路以西，经营范围：二甲醚的生产、储存和销售，甲醇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新能蚌埠 2006 年 11 月对原 1 万吨二甲醚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由原年产 1 万吨扩大到年产 2 万吨二甲醚，改造于 2007 年 2 月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新能蚌埠 2011 年-2014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吨）	3.08	2.98	3.08	3.02
销量（万吨）	3.04	2.99	3.11	3.02
营业收入（万元）	12,286.97	11,563.94	11,691.77	10,827.76
净利润（万元）	935.15	877.39	721.57	6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5.15	877.39	721.57	671.52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4931，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杨宇，公司住所：内蒙

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金东大酒店内）。新能矿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2015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930.36	282,498.60	418,120.56
净利润（万元）	77,587.90	86,705.40	98,2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409.30	77,240.45	89,934.17

新能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上规模的煤化工企业之一，拥有王家塔矿井矿区采矿权及板洞梁煤矿矿区探矿权，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储量为 10.91 亿吨，可采储量为 6.61 亿吨。王家塔煤矿地质条件较好，煤层较稳定，埋藏深度浅，顶底板稳固，水文条件简单，为低瓦斯矿井，直接生产成本较低。新能矿业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 2013 年-2015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万吨）	649.63	612.44	628.76
销量（万吨）	651.42	613.85	624.21
营业收入（万元）	131,206.75	115,875.67	72,342.71
净利润（万元）	44,640.61	44,603.08	50,9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640.61	44,603.08	50,971.71

新能矿业甲醇生产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主产区及国家规划的煤化工产业聚集区，煤炭资源丰富，公司甲醇生产线设计产能 60.00 万吨，公司甲醇产能利用率较高，甲醇项目以煤为原料，工艺先进、节能、技术成熟可靠、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新能能源公司 2013 年-2015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万吨）	75.14	68.06	77.01
销量（万吨）	75.19	67.42	77.18
营业收入（万元）	149,411.77	133,055.54	130,574.38
净利润（万元）	32,714.39	37,859.80	33,2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535.79	28,394.85	24,919.52

（四）效益贡献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9,354.64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8,831.27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5,847.43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6,035.75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935.15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877.39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721.58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671.52 万元。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新能矿业 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09.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40.67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68.63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240.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82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9.6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934.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91.56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42.61 万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11 号），2011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4.64 万元，高于利润预测数 1.52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15 万元，高于利润预测数 2.15 万元。据此，2011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5 号），2012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831.27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291.18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77.39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55.61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274.00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77 号），

2013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5,847.43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216.19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721.58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97.85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1,009.99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54 号），2014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035.75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267.92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71.52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45.35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1,096.29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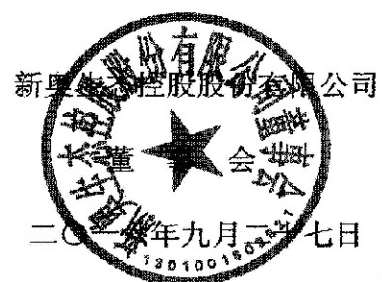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77 号），新能矿业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09.30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1,64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68.63 万元。据此，2013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54 号），新能矿业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240.45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2,02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9.63 万元。据此，2014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14 号），新能矿业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934.17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5,69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42.61 万元。据此，2015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王英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72093021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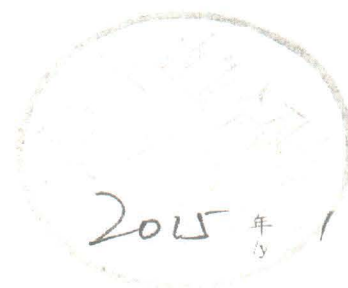
1300001903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7801308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